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焕街道办事处、遮放农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州政府办便签 NO. 11 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通知》(州政府办便签 NO. 12 号) 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及考核内容

详见《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的通知》(市政府办便签 NO. 456 号)。

### 二、考核时间及方式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考核，以非实地考核的方式进行。

### 三、相关要求

(一) 请各乡镇（街道、农场）、市直有关单位对照附件 1 规范编制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午 5:00 前通过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报送至市政府办信息股，并于 1 月 30 日前在本单位信息公开专栏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公布。

(二) 请各乡镇（街道、农场）、市直有关单位对照市政府办便签（NO. 456 号）要求做好自检自查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告需附自评分表（附件 2），于 2 月 10 日下午 5:00 前通过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报送至市政府办信息股。联系人：寸得艳，联系电话：2105673，13759223530。

附件：1. XX 单位(全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模板)

2. XX 单位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自评分表



## 附件 1

# XX 单位（全称）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模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公布 XXX 单位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计算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 XX 单位信息公开专栏（附网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上进行公布。

### 一、总体情况

（文字描述）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文字描述)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文字描述，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在此处报告。)

## 附件 2

# XX 单位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自评分表

序号	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1	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设置情况	6	1. 明确 1 名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 2 分； 2. 有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2 分； 3. 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2 分。 (分管领导及涉及人员岗位不变的机构可以不做调整)	
2	栏目空白	6	考核年度内有空白栏目 1 个扣 2 分。	
3	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发布数量	40	<b>一、设置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的单位：</b> (一) 大于 180 条(含 180 条)以上得 40 分； (二) 大于 150 条(含 150 条)小于 180 条得 35 分； (三) 小于 150 条得 25 分。 其中：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信息发布数量： ①大于 30 条(含 30 条)不扣分； ②大于 20 条(含 20 条)小于 30 条扣 3 分； ③小于 20 条的扣 5 分。 <b>二、市直一般单位：</b> (一) 大于 150 条(含 150 条)以上得 40 分； (二) 大于 120 条(含 120 条)小于 150 条得 35 分； (三) 小于 120 条得 25 分。	
4	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被通报情况	10	1. 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 1 次扣 10 分； 2. 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 1 次扣 5 分； 3. 被州政府办公室通报 1 次扣 3 分。	
5	文件及解读	10	1. 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单位(涉及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制定的市直部门)：解读 1 次得 2 分，解读 2 次得 5 分，解读 3 次及以上得 10 分； 2. 乡镇(街道、农场)和市直一般单位：至少有 1 次解读，未解读扣 10 分。	
6	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3	按时报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表的得 3 分；未按时报送的扣 3 分。	
7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3	1. 按时报送但未按时公开或按时公开但未按时报送的扣 1 分； 2. 未按时报送且未按时公开的扣 3 分。 (年度报告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8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更新	2	未按要求更新的一次扣 1 分。	
9	自查自评	10	按照各单位提交的自查自评报告自评分乘以 10% 计分，未按时提交的扣 10 分。(自查自评报告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10	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10	1. 日常材料报送：未完成 1 次 1 分； 2. 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未按时间要求完成(即：出现超时更新情况) 1 次扣 1 分。 3.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未公开的扣 2 分。	
<b>加分情况：</b> 单位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发布数量大于 700 条(含 700 条)的加 5 分；大于 600 条(含 600 条)小于 700 条的加 3 分；大于 500 条(含 500 条)小于 600 条的加 1 分；其他情况不加分。				
自评总得分(自评分+加分)：				